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6SHA1011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 XYZH/2016SHA101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威尔泰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威尔泰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威尔泰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威尔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威尔泰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威尔泰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威尔泰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5 年期 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占用利息）	2015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15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 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帐款	81.22	248.02		299.44	29.80	应收代理 出口货款	经营性 占用
小计				81.22	248.02		299.44	29.8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帐款	5,580.06	3,955.02		4,297.05	5,238.03	应收货款	经营性 占用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3	168.31		170.73	12.81	应收材料款	经营性 占用
小计				5,595.29	4,123.33		4,467.78	5,250.84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676.51	4,371.35		4,767.22	5,280.64		

企业负责人：李戡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俞世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 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文刚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